

專利權

[英國]

植物品種權--專利權外之選擇

公眾最常耳聞的智慧財產權態樣為發明專利權、新式樣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惟植物品種權亦為智慧財產權的一種。植物品種權係為提供不同品種 (variety) 之植物之權利保護而存在的一種智慧財產權，即便為同一種類 (species) 之植物，若其具一種以上的相異特徵 (例如高度、葉片之顏色或抗除草劑亦或具備抗病能力等)，從而和同種類之植物有所區別，便可申請取得植物品種權。

植物品種權的要件包括該品種所具有之特定於同品種的個體間必須具有均一性 (uniform)，且該特性不因世代演變而有所改變。

雖然植物品種權不如前述其他智慧財產權耳熟能詳，惟植物品種權仍不失為一重要且有效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工具，在英國之植物品種權與一般的智慧財產權相較，有以下的不同：

1. 在英國以及歐洲地區、中國大陸等地區不開放申請植物專利權，而僅有開放植物品種權。
2. 植物品種權之新穎性要件相對於專利要件較為寬鬆。舉例而言，許多國家容許最長可於提出申請前 1 年內於相關領地內販售該植物品種 (例如歐盟)；此外，更容許境外之販售行為，例如樹木和藤蔓植物最長可於 6 年內才提出申請，而其他種類的植物則為 4 年內。
3. 相較於植物專利對於進步性之要求，植物品種保護法規並未有相關規定。
4. 多數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期限最長可達 25 年，至於樹木和藤蔓植物最多可達 30 年。

資料來源：“Plant Variety Rights,” Venner Shipley. 2012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vennershipley.co.uk/show-news-id-359&p=1.html>>